省道董榆线（S318）寒湖岭隧道新建工程沥青混合料成品采购招标

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规模：

省道董榆线（S318）寒湖岭隧道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路线全长16.061公里，设计速度采用60公里/小时。K0+000～K6+635 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K6+635～K16+061.033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主要工程内容或数量: 一级公路路面结构为4cm细粒式橡胶沥青混凝土（ARAC-13）+6cm中粒式高模量沥青混凝土（HMAC-20） +32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二级公路路面结构为4cm细粒式橡胶沥青混凝土（ARAC-13）+6cm中粒式橡胶沥青混凝土（ARAC-20）+32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本次招标为沥青混合料成品采购。

1.2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为本项目的沥青混合料成品采购，主要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结构类型** | **单位** | **沥青混合料用量** |
| 1 | 厚40m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AC-13 | （吨） | 1777 |
| 2 |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AC-20 | （吨） | 2228 |
| 3 | 厚40mm细粒式橡胶沥青混合料路面 | ARAC-13 | （吨） | 17282 |
| 4 | 厚60mm中粒式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 | ARAC-20 | （吨） | 14526 |
| 5 | 厚40mm细粒式橡胶阻燃沥青混合料路面 | ARAC-13 | （吨） | 3968 |
| 6 | 厚60mm中粒式高模量沥青混合料路面 | HMAC-20 | （吨） | 11474 |
| 7 | 厚60mm中粒式橡胶阻燃沥青混合料路面 | ARAC-20 | （吨） | 5970 |
| 合计 |  |  | （吨） | 57224 |

包括：货物的供应、加工、运输、装卸、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为准。

注：本次招标数量为暂定数量，招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的调整，中标人不得以实际供应数量发生变化而提出调整合同单价及支付方式的要求。

1.3交货期：2023年7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要求供货，中标人接到每批次供货通知后按指定时间送货到指定地点。

1.4交货地点：省道董榆线（S318）寒湖岭隧道新建工程施工地点。

1.5质量要求：沥青混合料及其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的有关规定及图纸设计的要求。橡胶改性沥青材料检验应按《路用废胎胶粉橡胶沥青》（JT／T 798-2019）的有关规定及图纸设计的要求，基质沥青材料检验应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的有关规定及图纸设计的要求。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2.1资格要求

2.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1.2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配备有3000型及以上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并具有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2.1.3质量保证能力：拌和厂距省道董榆线（S318）寒湖岭隧道新建工程起点（和顺县郜家庄村西）及终点（张建村东）距离必须满足不大于100公里的要求。

2.2财务要求

投标人2022年或2021年内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1。

2.3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6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供货数量不小于5万吨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橡胶改性沥青混合料成品供货业绩。（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须拌和站自有）为准，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总金额页、合同盖章页)。

**注：如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业绩的，需提供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

2.4 信誉要求

2.4.1投标人目前没有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2.4.2投标人未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中发生严重不履约行为；

2.4.3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未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已过；

2.4.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2020年6月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2.4.5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2.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6.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2.6.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三、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投标人第一信封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对投标人的名次进行排序：  （1）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2）技术能力得分较高者优先；  （3）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2）技术能力得分较高者优先；  （3）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载明的相一致，提供的复印件清晰可辨；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  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关质量和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保函原件；  （6）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9）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一致；  （1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技术能力和以往履约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存在以下问题。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  a.承诺的服务质量低于招标人要求；  b.业绩、财务及履约信誉等证明材料存在虚假。  （14）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条款中相关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最终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条款中相关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 2.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符合招标文件附录1资质最低要求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附录2财务最低要求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4信誉最低要求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基本资格、业绩、技术能力、履约信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基本资格： 20 分  业 绩： 30 分  技术能力： 3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基本资格财务能力 | 20分 | 基本资格  财务能力 | 20分 | |  | | --- | | ①满足招标文件“附录1资质最低要求规定”、“附录2财务最低要求规定”的，计基本分12分。  ②投标人拌和厂距省道董榆线（S318）寒湖岭隧道新建工程起点、终点的最远距离在100公里基础上每减少10公里（不足10公里部分不计）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 | |
| 2.2.4（2） | 业绩 | 30分 | 业绩 | 30分 |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计基本分18分。  ②近三年（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5000吨橡胶改性沥青拌和供货业绩（不足5000吨部分不计）加2分，本项最多加12分。 |
| 2.2.4（3） | 技术能力 | 35分 | 供货方案 | 9分 | 本项基本分为5.4分，满分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按期交货方案、②货物装卸方案、③按期按量交货保障措施的内容详细程度、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等进行酌情加分，最高得9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6分 | 本项基本分为3.6分，满分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②质量目标、③质量标准、④质量控制节点、⑤产品供货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详细程度、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等进行酌情加分，最高得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本项基本分为3.6分，满分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提供服务专线电话、②维护的响应时间、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质量保证期限、⑤质量保证范围的内容详细程度、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等进行酌情加分，最高得6分。 |
| 风险预测与防范，安全目标及管理措施及承诺提供的服务 | 6分 | 本项基本分为3.6分，满分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依据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安全目标及管理措施及承诺提供的服务的内容详细程度、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等进行酌情加分，最高得6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4分 | 本项基本分为2.4分，满分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响应方案、③紧急事故安全保障措施、④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的内容详细程度、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等进行酌情加分，最高得4分。 |
| 人员及安全管理方案 | 4分 | 本项基本分为2.4分，满分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及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与组成结构、②人员岗位职责、③日常管理制度、④机械设备使用的安全保证措施、⑤人员安全意识教育的内容详细程度、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等进行酌情加分，最高得4分。 |
| 2.2.4（4） | 履约信誉 | 15分 | 履约信誉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的，计9分，之前的供货业绩中，每有一项获得业主好评的（以嘉奖证书或履约证明为准）加3分，本项最多加6分。 |
| 评标价 | |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补充：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均不予开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 | | |
| 补充3.1.3（4）投标人存在晋交建管发[2023]99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成员等实质性内容存在一致；  （二）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相同，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下载、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为同一单位或者账户的；  （五）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混用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被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②发现①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 补充3.2.4（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指低于**理论成本价**的投标报价。  理论成本价：同一标段中所有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当有效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与最高投标限价的50%相加后，乘以成本价系数0.85所得数值为该标段理论成本价。理论成本价小数点后保留3位小数，后面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根据本章第2.2.1、2.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从基本资格、财务能力、类似业绩、技术能力和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评分，以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数量确定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经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按照通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基本资格、财务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基本资格、财务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3.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款和2.1.3款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款。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2.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技术和商务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基本资格、财务能力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关键技术指标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D；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A+B+C+D。

3.1.5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澄清（如有）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1.6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数量确定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从3、4、5三个数中随机抽取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当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从3、4、5三个数字中随机抽取；当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4家时，从3、4两个数字中随机抽取；当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等于3家时，不再抽取。），当出现投标人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照业绩得分高确定，业绩得分也相等，按照技术能力得分高确定，技术能力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人现场抽签决定。

3.1.7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均不予开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3.2.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经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后不足三份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按实际投标文件数量评审。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如有）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第二个信封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相同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其他内容

无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footnote-ref-0)